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威帝股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